

中原农险河南省商业性菜籽油期货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菜籽种植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可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菜籽种植农户、合作社、种植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种植加工的油菜产出的菜籽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菜籽油”）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约定月份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的理赔结算价低于保险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理赔结算价=理赔采价期间内各交易日实际价格之和/交易日数

理赔结算价为约定的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在理赔采价期间内每天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单位：元/吨）。

除另有约定外，各交易日的实际价格按照收盘价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价格基于郑州商品交易所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参照以下任一方式确定，具体金额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一）菜籽油的成本价格（或成本价+合理收益的一定比例）或约定指数走势平值价格确定；

（二）约定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前一天或当天的收盘价（或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三）约定菜籽油期货合约指数在投保日期前一段时间内的日均收盘价（或日均收盘价的一定比例或日均收盘价上下浮动一定金额）。

约定时期包括锁定期和索赔期，具体在保险单中载明。锁定期内，被保险人不得提出索赔。索赔期为约定时期内除去锁定期剩余的时间，被保险人在此时期内可以提出索赔请求，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请求之日即为理赔结算日。保险人赔付对应数量的赔偿金额后，本保险责任即终止，如之后再出现价格波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若被保险人未在索赔期内提前提出理赔结算，则在约定时期到期日进行理赔结算。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收盘价等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为准。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保险价格（元/吨）×保险数量（吨）

保险数量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际标的数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理赔采价期间

第八条 保险期间根据菜籽油销售期间确定，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理赔采价期间包含在保险期间内，除另有约定外，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在保险责任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将该时间段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其他相关数据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当该时间段内各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低于预期价格时，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办理索赔手续。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的每一理赔采价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菜籽油期货主力合约交易数据，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告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菜籽油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索赔申请，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菜籽油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菜籽油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保险价格-理赔结算价）（元/吨）×保险数量（吨）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期货合约：是指由期货交易所统一制定的、规定在将来某一特定的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和质量商品的标准化合约。